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5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1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内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号)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4,6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12,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139,492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660,50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7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归属35.8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进行了两次归属登记,第一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2,800,000股增加至113,098,5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第二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3,098,500股增加至113,158,5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坚、黄萌。

2020年7月,公司收到华林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黄萌先生工作变动原因,华林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许鹏程先生接替黄萌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君安签署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由国泰君安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并已委派江志强、何凌峰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及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芯朋微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应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芯朋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1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10,000	1.2460%	1,410,000	0
合计		1,410,000	1.2460%	1,41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410,000	24
合计		1,41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53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13日,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2,087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58,500股的比例为1.08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1,143,370.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5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9日和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7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2,087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58,500股的比例为1.08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1,143,370.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00万元到1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242.86万元到4,270.86万元,同比减少96.19%到96.83%。

●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00万元到2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889.69万元到2,929.69万元,同比减少91.75%到93.0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00万元到1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242.86万元到4,270.86万元,同比减少96.19%到96.83%。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00万元到2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889.69万元到2,929.69万元,同比减少91.75%到93.0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10.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49.6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行业周期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受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加之全球"缺芯"、欧洲局势及新冠疫情等宏观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客户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减产、减量,间接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

(二)生产成本的上涨影响

报告期金属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原材料成本尤其是金属镍的占比较高,同时受全国性的能源费用上升的影响,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大幅增加。

(三)其他影响

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位于上海市,报告期内,受疫情封控及防疫政策影响,上海工厂长时间无法正常运转,一方面公司展业受阻,另一方面也严重影响公司在手订单的收入确认周期与进度,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1.70万元 - 12,239.8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 - 45%	盈利:22,254.2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502.66万元 - 11,840.8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1.42% - 46.27%	盈利:22,038.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元/股 - 0.30元/股	盈利:0.55元/股

注:1、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2、本公告中基本每股收益已经考虑了公司可转债转股及回购股份因素的相关影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业绩同向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下多地采取不同程度的防疫管控措施以及产业链下游消费电子等行业需求波动的不利影响,虽然公司二季度订单量在一季度基础上环比提升,但下游客户整体开工率恢复进度仍低于预期,导致公司2022年上半年订单量下降,叠加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成本上涨较多;此外,公司因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期间费用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5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1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内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号)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4,6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12,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139,492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660,50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7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归属35.8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进行了两次归属登记,第一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2,800,000股增加至113,098,5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第二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3,098,500股增加至113,158,5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坚、黄萌。

2020年7月,公司收到华林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黄萌先生工作变动原因,华林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许鹏程先生接替黄萌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君安签署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由国泰君安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并已委派江志强、何凌峰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及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5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具体实施募投项目"核苷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理财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260期M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10月21日	1.30%-3.4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理财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260期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10月21日	1.30%-3.4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2K731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年7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	1.35%-3.40%
合计				20,0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还款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44,321.34万股,占公司2022年7月12日总股本的51.84%。秦庆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质押公司8,384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8.92%,占公司总股本的9.80%。

一、股份质押部分还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关于股份质押部分还款并解除质押的通知,将其2021年10月21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合计7,8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还款及部分延期购回的公告》2021-131号)办理了部分还款手续。本次还款金额为人民币14,500万元(本金),购回股票2,600万股并相应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王咏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秦庆平	32,790.52	38.35%	6,150.00	18.76%	7.19%	0	0	0	0
王咏梅	1,880.82	2.20%	0	0	0	0	0	0	0
秦璐	9,650.00	11.29%	2,234.00	23.15%	2.61%	0	0	0	0
合计	44,321.34	51.84%	8,384.00	18.92%	9.80%	0	0	0	0

注:王咏梅直接持有公司16,545,000股股份,通过齐河君创、齐河君和间接持有公司2,263,200股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秦庆平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1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9%,对应融资余额为30,500万元。

秦璐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3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1%,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

秦庆平先生及秦璐女士办理股份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个人薪酬、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平先生和秦璐女士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截至目前,秦庆平先生及秦璐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

本次部分还款未触及股价下跌至风险线,且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秦庆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3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下降63.82%左右。●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5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下降65.3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下降63.82%左右。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5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下降65.30%左右。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715.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303.25万元。

(二)每股收益:0.4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工程机械行业处于下行调整期,同时全国多地疫情频发,对行业影响较重,导致部分客户较长时间的停工停产,许多大型矿山及基建项目开工率严重不足,市场需求不旺,从而导致大型液压破碎锤及高端液压件销售及利润受到了较大影响。

2、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部分原材料尤其是钢材涨价比例较高,对报告期内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3、公司新业务板块工业机器人及硬质合金刀具类产品刚刚开始规模化生产,新产品研发投入较多。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2-028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430万元变更为10,2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7月13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630488L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9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1996年11月11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物与医药技术(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生产中间体,医疗器械、药品(小容量注射剂(抗肿瘤药)、散剂、原料药、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II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5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万元 - 58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7.10% - 57.59%	盈利:1367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 - 41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04% - 67.85%	盈利:127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03元/股 —0.0391元/股	盈利:0.092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目前公司销售产品以研发办公为主,受到市场供求变化、银行信贷收紧、销售产品业态变化等因素影响,研发办公产品销售未达预期,导致公司本期业绩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3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万元 — 4,6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38% — 37.21%	盈利:3,352.4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 — 3,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4% — 75.55%	盈利:1,708.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 — 0.04元/股	盈利:0.03元/股

注:上述尾数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发挥作为民生"保供企业"的综合优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增长,尤其是公司核心品类的营业收入实现了持续稳健的增长。同时,公司继续开展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的使用效能均实现提升。在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公司经营效益较上年同期取得了明显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2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